

证券代码：838278

证券简称：海光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78	海光药业	2020年4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 审议《关于子公司办理票据池业务的追认》

公司子公司天津海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盘活票据资产,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加入由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单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展的票据池业务。作为出质人,将入池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入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758,349.48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入池金额为 21,385,225.72 元。业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三) 审议《关于子公司继续办理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天津海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盘活票据资产,拟继续办理由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单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入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业务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四) 审议《关于提名周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

编号：2020-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10日8时至9时

（三）登记地点：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敏 联系电话：022-65293021
 传真：022-25321643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5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